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九辑

# I P P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 第九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王 闯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骆 电 秦元明 张志弘  
佟 姝  
编 务 张 博 周睿隽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第9辑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3 - 8758 - 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553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9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JIU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版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张/27.5 字数/422千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758 - 0

定价：8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186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中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

序言 .....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	15
二、商标案件审判 .....	29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57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60
五、垄断案件审判 .....	63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	66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	71
八、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73
结语 .....	76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药品制备工艺的查明 … 79  
——上诉人礼来公司与上诉人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产品说明书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 …… 100  
——再审申请人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 对专利法第四十七第二款中“追溯力”的理解…………… 116  
——再审申请人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精华  
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4.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的判断…………… 119  
——在再审申请人顾庆良、彭安玲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5. 专利法关于“能够制造或者使用”与“能够实现”之间的  
关系  
——再审申请人顾庆良、彭安玲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  
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19页）
6. 化学产品专利申请充分公开的要求…………… 125  
——再审申请人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7. 化合物新颖性判断中现有技术公开内容的认定标准…………… 131  
——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  
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8. 使用源性加上来源和功能限定方式的生物序列权利要求  
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134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诺维信公司与被  
申请人江苏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9. 商标权共有人行使权利的一般规则…………… 160  
——再审申请人张绍恒与被申请人沧州田霸农机有限公司、朱占峰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0. 商标权的保护强度应当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相适应…………… 165  
——再审申请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现代新  
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凌普电器有限公司、杨艳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

11. 销售发票指向非侵权商品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 18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区海威超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姓名的商业使用不能与他人合法的在先权利相冲突 ..... 184  
 ——再审申请人北京庆丰包子铺与被申请人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商标侵权案件中对是否构成在先使用的审查判断 ..... 195  
 ——再审申请人梁或、卢宜坚与被申请人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应当遵循比例原则  
 ——再审申请人梁或、卢宜坚与被申请人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95 页）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15. 伤害宗教感情的标志可以认定为“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 223  
 ——再审申请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16. 证明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 234  
 ——再审申请人布鲁特斯 SIG 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7. 驰名商标认定的证据审查标准 ..... 239  
 ——再审申请人苹果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新通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18. 判断中外文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当考虑二者是否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 244  
 ——再审申请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19. 已注册商标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的判断  
——再审申请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44页）
20. 共存协议在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二十八条适用过程中的作用 ..... 272  
——再审申请人谷歌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1. 姓名权构成商标法保护的“在先权利” ..... 278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2. 自然人可就其未主动使用的特定名称获得姓名权的保护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78页）
23. 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时应当满足的条件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78页）
24. 非以诚信经营为前提的商业成功与市场秩序不是维持商标注册的正当理由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78页）
25. 商标申请或注册人信息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明作者身份的署名行为 ..... 306  
——再审申请人格里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鹤山三丽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6. 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在先著作权的证明效力  
——再审申请人格里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鹤山三丽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306页）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 对作品的独创性与有形形式的理解与认定 ..... 316  
——再审申请人孙新争与被申请人马居奎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8. 对包含他人合法在先权利作品的著作权行使规则 ..... 320  
——再审申请人诸暨市开心猫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诸暨市优莱客食品商行、王坤、何铁永、傅凤丽、广东飞鹤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长沙市裕得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29. 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当事人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梁或、卢宜坚与被申请人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95 页）
30. 商业秘密共有案件中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 ..... 325  
——上诉人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周传敏、陈建新、陈晰、李道敏、戴建勋侵害商业秘密和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 五、垄断案件审判

31. 经营者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376  
——再审申请人吴小秦与被申请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3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搭售”行为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吴小秦与被申请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76 页）

###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33.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欺诈行为认定的基本原则 ..... 391  
——上诉人钦州锐丰钕铁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案
34. 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产品”的理解与受托方欺诈行为的认定  
——上诉人钦州锐丰钕铁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91 页）

**35. 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技术开发成本”的理解与受托方欺诈行为的认定**

——上诉人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391页）

**36.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方应当自行完成的商业判断与受托方欺诈行为的认定**

——上诉人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391页）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3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 ..... 420

——再审申请人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泉芯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八、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8. 商标驳回复审程序中通常不应当考虑与知名度有关的证据** ... 423

——再审申请人深圳市柏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39. 对法律适用存在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二审判决的处理方式** ..... 427

——再审申请人黄小东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沙特阿若必恩石油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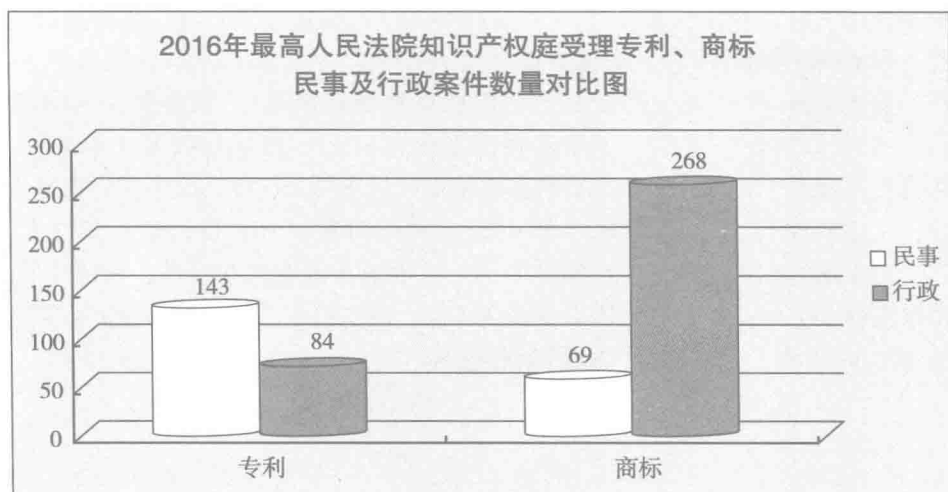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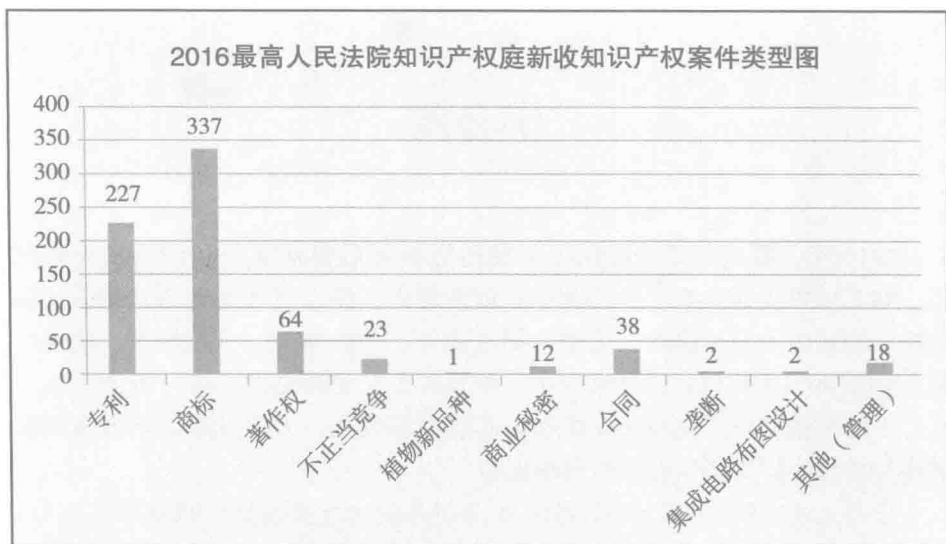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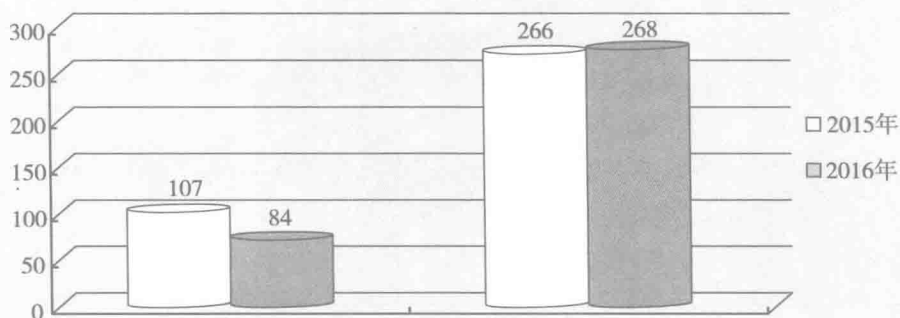
## 序言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积极主动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基本司法政策，以严格保护、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统一规则为着力点，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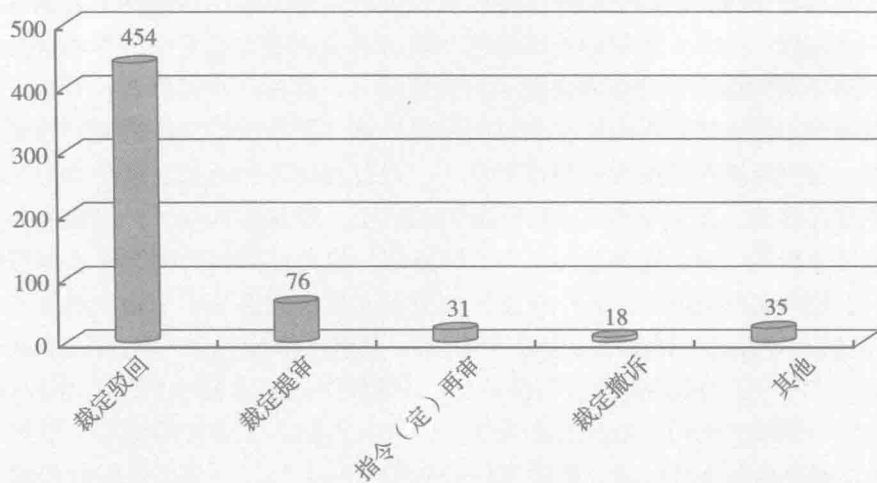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2016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24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抗诉案件2件，二审案件7件，提审案件99件，申请再审案件601件，申诉案件3件，请示案件12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227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件，商标案件337件，著作权案件6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2件，垄断案件2件，商业秘密案件12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23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8件，其他案件18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352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84件，商标行政案件268件；共有民事案件372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35件，其中抗诉案件2件，二审案件11件，提审案件96件，申请再审案件614件，请示案件12件。在审结的614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283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331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454件，裁定提审76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1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8件，以其他方式处理3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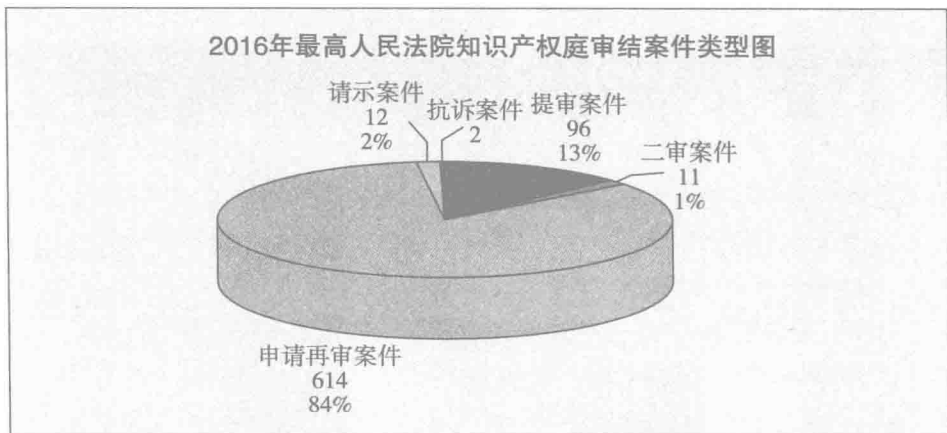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对比图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再审查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图





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增幅明显；专利行政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仍集中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在化学和医药生物领域的案件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仍然是较为突出的法律问题。当事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地位和作用存在认识误区，是专利民事案件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此外，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技术事实查明方面发挥的作用值得关注；商标案件继续保持整体数量上的高位运行，商标行政案件占比较大，诉争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及在先权利的保护条件和范围等法律适用问题仍存争议，裁判标准和尺度有待明确和统一。通过运用商标近似、商品类似、混淆等弹性因素，在充分考虑市场实际的基础上，体现商标权保护的强度与商标的显著程度、知名度相适应，“比例协调”原则在商标民事案件的审理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著作权案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基本平稳，涉及卡拉OK经营者等诉讼主体的关联性案件较多，当事人取证程序不规范以及证据认定标准不一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竞争案件中的商业秘密纠纷占比较大，争议焦点多集中于相关信息的秘密性，以及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等与权利基础的证明有关的法律问题，垄断案件的数量有所上升，但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尚需积累和提升。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27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1件）典型案件，上述案件涵盖了已经入选2016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全部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39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以下是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概要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结的专利民事案件共157件,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127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17件,指令下级法院再审10件,发回重审1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2件。案件类型涉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59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37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38件。上述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问题:

第一,涉及损害赔偿数额争议的案件比例较高。在134件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16件涉及酌定赔偿数额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些案件中指出,在无充分证据证明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利益以及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并无不当。同时,在适用法定赔偿的方式具体确定赔偿数额的过程中,应准确参考相关因素,依靠证据,实事求是。对于原审法院将没有证据证明实际发生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纳入法定赔偿之参考因素的作法,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对于有证据证明侵权产品合理利润较高,原审法院在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额幅度之上确定赔偿数额的作法,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彰显了公平合理的司法态度。

第二,涉及管辖权异议的案件占一定比例,知识产权案件级别管辖分工有待明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决定、规定和通知以及现行其他有效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对高级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的案件管辖分工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形下,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的级别管辖仍应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等一般规定拘束。从级别管辖上,不排除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权。

第三,技术调查官首次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程序。在礼来公司与华生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综合运用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科技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来解决技术事实查明问题,提高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水平。